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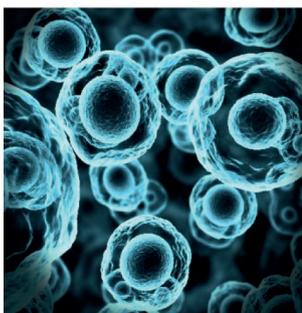
### 主席報告

儘管二零一七年全球市場充滿挑戰，但本集團繼續在策略轉型上進展良好，將投資重心轉移至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並從過往之非核心資產撤資。本人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財務摘要及回顧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依然穩健靈活，現金結餘、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約11,030,000美元，並無任何外債。二零一七年底，我們的每股資產淨值為約8.642美仙(67.53港仙)。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7,36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無形資產(即非現金項目Fortacin™)之攤銷費用28,050,000美元；(ii)營運費用8,850,000美元；惟部分被：(iii)從Recordati S.p.A(「Recordati」)收取之里程碑款項5,270,000美元；及(iv)有關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按照市值計算差額之收益4,480,000美元所抵銷。



儘管二零一七年無法取得盈利，令人失望，但我們仍繼續與夥伴在Fortacin™商業推廣方面勤奮工作，並取得巨大進步及達成重大里程碑，冀以在未來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經常性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組合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4,44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組合總價值為約8,780,000美元，較二零一六年約7,390,000美元有所增加。

如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成功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James Mellon(作為賣方)通過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進行明智及可計量的籌資活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0,500,000港元(或約5,210,000美元)及款項淨額約38,480,000港元(或約4,950,000美元)。所籌集資金足以彌補持續擴大Fortacin™之商業製造規模，以及進一步推進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之更重要之新藥申請(「新藥申請」)流程所涉及的成本，及更一般性而言，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此項集資令本集團在歐洲推出Fortacin™(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三月)前保持強勁及雄厚財務狀況。

此後，本集團能夠成功就先前有關商業化Fortacin™的權利許可協議所載商業條款的若干修訂，與商業夥伴Recordati完成磋商。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實現有關在歐洲推廣的若干里程碑後，目前有資格收取最高為37,000,000歐元(或約44,420,000美元)的剩餘款項加上特許權使用費。

### 聚焦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

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仍是本集團的投資核心焦點，本集團相信對該領域之投資中長期將為股東創造可觀之回報。作為此焦點一部分，我們勤勉努力以進一步加強與該領域主要商業夥伴及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之主要里程碑將為Fortacin™於歐洲商業銷售。我們欣然呈報，Recordati已下達其初始採購訂單且生產經已完成，而銷售供應品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發佈予分銷商。銷售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三月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進行，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在希臘、羅馬尼亞、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共和國及波蘭進行，以及未來數年在歐洲其他地區、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獨聯體)及北非若干選定國家進行。

在歐洲推出Fortacin™的同時，本集團已進一步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準備新藥申請，並繼續與潛在商業合作夥伴就於中國、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其餘主要市場銷售及分銷Fortacin™展開積極討論。本集團在向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及澳門特區政府衛生局取得進口許可證，以獲准在香港及澳門銷售Fortacin™事宜上繼續取得進展。

## 其他現有投資

期內，本公司亦在可接受機會出現時繼續成功執行其訂明之非核心過往投資撤資計劃。就此而言，本公司成功按總代價約2,510,000美元出售其於Condor Gold plc (「**Condor**」)之全部權益，乃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回顧本集團於自然資源之現有及過往投資(為非核心業務及其現時撤資計劃的重點)，能源相關投資趨於穩定，及本集團承受基本金屬(尤其是銅及鋅)的重大風險繼續得以恢復。儘管商品市場仍不穩定，投資活動明顯轉向探查而非僅僅是生產商。我們依然相信，從根本上來說，需求將以城市化新興及全球發達經濟體復甦作支撐。我們認為本公司投資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之潛力有望進一步提升(按市值基準)，部分是由於Venturex降低其於Sulphur Springs之銅鋅項目風險，而部分原因是強勁銅及鋅價格。

## 展望

全球各地(包括美國)之中央銀行一直努力推動消費者價格上漲。我們認為，若干抑制通脹之一次性因素應在二零一八年開始消退，這將導致價格逐漸上漲。

儘管面臨通貨膨脹之挑戰，失業率仍不斷改善，自二零零一年以來處於美國最低水平，就業機會創下新高。在此基礎上，我們預計美國的利率會上升，其他經濟體亦將適時仿效。

全球經濟長久以來首次同時全面擴張。我們並不期望歐洲經濟衰退，因為主權債務危機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處於經濟衰退時期，我們亦不預期中國會出現較大緩和趨勢，以及近年新興市場之相關連鎖效應。相反，我們面臨的是緩慢、穩定而又積極的增長。

在全球經濟增長開始鞏固的同時，世界各地的中央銀行開始回撥政策寬鬆舉措。因此，我們正進入一個貨幣政策「趨同」時期，我們認為這可能會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日本及中國的高政府負債水平、英國可能硬脫歐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尤其是與北韓有關之風險)。

隨著該經濟週期持續接近存續記錄，金融市場同樣不斷錄得收益。由於主要股票指數經常突破歷史高點，投資者要求經濟完善。這可能並非我們取得之結果，但除了資產價格本身之外，難以指出一個過度擴張之行業正面臨衰退。



二零一八年，隨著消費支出持續增長基於就業收益及工資增長以及金融市場及房價上漲帶來財富效應，儘管現時增長步伐緩慢而漸進，我們預期全球經濟持續增長。

與本集團過往於自然資源之投資不同，本集團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投資對宏觀經濟基本狀況及波動之敏感度低得多，仍是其核心焦點。

我們的策略維持不變，而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令我們能夠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有意繼續投資從事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之公司之現有業務。隨著未來數年Fortacin™持續全球商業化、我們在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進展以及與其他潛在商業合作夥伴之商討持續進行中，我們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期待。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股東之持續支持，亦感謝僱員在下一個充滿挑戰及回報之年度竭誠為本公司效力。

## 業績概覽

勵晶之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指出：「我們在轉型策略方面取得良好進展，創建了一個為股東創造真正價值之醫療保健投資公司。二零一七年是進行投資以為未來增長作準備之一年，因為Fortacin™資產之大額攤銷費用及與Fortacin™全球商業化有關之成本嚴重影響盈利能力。

我們期望，今年二月在歐洲推出Fortacin™及後續在全球推出將自商業銷售夥伴產生長期、經常性特許使用權費收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二零一七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及其他重要事件包括：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7,360,000美元，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非現金項目Fortacin™)之攤銷費用28,050,000美元；及(ii)營運費用8,850,000美元；其乃被：(iii)從Recordati收取之里程碑款項5,270,000美元；及(iv)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之按照市值計算差額之收益4,480,000美元所部分抵銷。
- 股東權益158,820,000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2.4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 誠如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成功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James Mellon(作為賣方)進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據此：(i) 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405港元(約0.052美元)購買100,000,000股股份；及(ii) 賣方按相同價格每股0.405港元(約0.052美元)認購等同數目股份，籌集約40,500,000港元(或約5,210,000美元)所得款項總額及約38,480,000港元(或約4,950,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所公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 為新藥申請於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進展連同Fortacin™之持續商業化生產規模擴大提供資金；(ii) 透過投資有關行業之進一步已識別及未識別投資為本集團構建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平台提供資金；就餘下款項而言：(iii) 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及七日完成。
- 誠如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本集團完成與Recordati之磋商，並協定與Recordat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先前許可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內容有關Fortacin™商業化之權利)所載商業條款之修訂，包括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到與歐洲大陸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後合資格收取最高37,000,000歐元(或約44,420,000美元)的剩餘款項另加特許權使用費。
- Recordati初始採購訂單之生產經已完成，該訂單乃有關Fortacin™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三月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進行商業銷售。
- 本集團及其商業合作夥伴Recordati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三月將Fortacin™推向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市場期間取得巨大進展，後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在希臘、羅馬尼亞、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共和國及波蘭推出，以及未來數年在歐洲其他地區、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獨聯體)及北非若干選定國家推出。
- 在歐洲推出Fortacin™的同時，本集團已進一步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準備新藥申請，並繼續與潛在商業合作夥伴就於中國、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其餘主要市場銷售及分銷Fortacin™展開積極討論。
- 本集團在向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及澳門特區政府衛生局取得進口許可證，以獲准在香港及澳門銷售Fortacin™事宜上繼續取得進展。



- 於市場上以總現金代價約2,510,000美元成功出售本集團於Condor之全部權益，該出售乃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 維持並積極監察其於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Diabetic Boot**」)之現有及策略投資以及投資之持續權益會計處理。
- 維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Venturex的現有及策略性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該公司股本約16.3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債務，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為11,030,000美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i) 盡快在歐洲以及中國、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亞太區之餘下主要市場實現Fortacin™商業化；及(ii) 實行其現有策略，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

##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益：	3		
里程碑收入		5,272	—
企業投資收入		(40)	137
其他收入		5	175
		<u>5,237</u>	<u>312</u>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淨收益	4	<u>4,256</u>	<u>3,124</u>
總收入包括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淨收益		9,493	3,436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5	(3,900)	(3,906)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706)	(720)
資訊及科技費用		(177)	(266)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143)	(130)
專業及諮詢費用		(1,011)	(2,754)
研發開支		(2,455)	(3,241)
無形資產攤銷	4	(28,047)	(22,887)
其他營運支出		(457)	(1,434)
		<u>(27,403)</u>	<u>(31,902)</u>
減值虧損前營運虧損		(27,403)	(31,90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9(v)	(1,875)	(97)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4	—	364
		<u>(29,278)</u>	<u>(31,635)</u>
營運虧損	4	(29,278)	(31,635)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9(iii)	—	(5,805)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	31,686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9(iv)	—	1,35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ii)	(1,067)	(831)
		<u>(30,345)</u>	<u>(5,229)</u>
所得稅前虧損		(30,345)	(5,229)
稅項抵免	6	2,982	2,765
		<u>(27,363)</u>	<u>(2,464)</u>
年內虧損		(27,363)	(2,464)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25)	39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11)	(60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9(iii)	—	3,12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1,232)
		<u>(136)</u>	<u>1,680</u>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前及後</b>		<u>(136)</u>	<u>1,680</u>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u>(27,499)</u>	<u>(784)</u>
<b>以下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股東		(27,359)	(2,460)
非控股權益		(4)	(4)
		<u>(27,363)</u>	<u>(2,464)</u>
<b>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股東		(27,495)	(780)
非控股權益		(4)	(4)
		<u>(27,499)</u>	<u>(784)</u>
<b>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b>	8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u>(1.51)</u>	<u>(0.17)</u>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u>(11.80)</u>	<u>(1.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	84
無形資產		165,131	193,1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2	3,0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1,925	1,726
		<u>167,121</u>	<u>198,043</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8,778	7,3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1	6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1	291
衍生金融工具		—	186
		<u>11,710</u>	<u>8,47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u>(3,543)</u>	<u>(5,87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167</u>	<u>2,60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75,288</u>	<u>200,64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16,513)</u>	<u>(19,318)</u>
<b>資產淨值</b>		<u>158,775</u>	<u>181,328</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372	17,372
儲備		140,450	163,999
		<u>158,822</u>	<u>181,37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58,822	181,371
非控股權益		(47)	(43)
		<u>158,775</u>	<u>181,328</u>
<b>權益總額</b>		<u>158,775</u>	<u>181,328</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於生物醫藥公司之投資及其他企業投資。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8樓。

董事局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並無任何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該修訂本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須考慮之因素，包括如何就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澄清後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方式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之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後者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處理有關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之披露方式一致。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該修訂本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用損失。本集團無法於更詳盡評估完成前估計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容有關澄清確定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彼等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間確認之收益時間及數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731,000美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公司董事預計年期超過12個月之租賃物業之未來承擔日後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相較現行會計政策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明確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首次採納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獨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之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之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之不確定性。

首次採納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里程碑收入、企業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里程碑收入	5,272	—
企業投資收入		
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11
銀行利息收入	—	5
其他利息收入	—	30
淨外匯(虧損)/收益	(40)	91
	(40)	137
其他收入		
諮詢費收入	—	18
長期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終止確認	—	149
雜項收入	5	8
	5	175
	5,237	312

本集團基於定期呈報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經營項目之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項目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呈報予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經營項目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兩項產品及服務由管理層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 生物醫藥           ： 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  
企業投資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

經營分部受監督，而策略決定乃視乎經營分部業績而定。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惟以下內容：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稅項抵免；
-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回；
- 非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收支；及
-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並無計入經營分部的營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經營分部業務活動非直接應佔及不分配予分部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u>5,272</u>	<u>(35)</u>	<u>5,237</u>
分部業績	(25,657)	(1,746)	(27,4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87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067)</u>
除稅項抵免前之綜合虧損			<u>(30,34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165,514	11,390	176,9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1,925</u>
資產總值			<u>178,831</u>
分部負債	(375)	(3,168)	(3,543)
遞延稅項負債			<u>(16,513)</u>
負債總額			<u>(20,05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186)	(186)
折舊	(22)	(14)	(36)
攤銷	(28,047)	—	(28,04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4,442	4,442
資本開支	(7)	(2)	(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312	312
分部業績	(26,737)	(5,165)	(31,902)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364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80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97)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1,686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35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31)
除稅項抵免前的綜合虧損			(5,2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193,593	8,146	201,7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6
資產總值			206,520
分部負債	1,970	3,904	5,874
遞延稅項負債			19,318
負債總額			25,1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	—	5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364	364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602	602
折舊	(21)	(49)	(70)
攤銷	(22,887)	—	(22,88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3,049	3,049
資本開支	(2)	(30)	(32)

本集團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外銷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中國	—	—	1	1
香港(所在地)	79	1	17	29
英國	5,158	311	165,178	196,287
	5,237	312	165,196	196,317

客戶地區以本集團的投資交易地點為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為準。



#### 4. 營運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13	208
— 審閱服務	68	56
— 其他服務	—	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	70
無形資產攤銷	28,047	22,887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666	63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9(v))	1,875	97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sup>①</sup>	4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sup>②</sup>	—	459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sup>②</sup>	186	143
淨外匯虧損*	40	431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5
其他利息收入*	—	30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sup>①</sup>	—	1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sup>②</sup>	—	67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sup>①</sup>	4,484	2,874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11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sup>#</sup>	—	364

② 該等款項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4,25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124,000美元)。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為4,44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049,000美元)，其中已產生未變現收益淨額為4,48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874,000美元)。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為18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02,000美元)，其中已產生未變現虧損淨額為18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43,000美元)。

\* 已計入收益內。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Blue Pacific Coal Pte. Ltd.之應收貸款364,000美元減值已撥回，原因是總額364,000美元已於年內收回。



## 5.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薪金、酌情花紅以及實物利益(附註)	3,858	3,788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	42	118
	<u>3,900</u>	<u>3,906</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花紅派發。

## 6. 稅項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英國		
—本年度	(177)	(483)
遞延稅項抵免	<u>(2,805)</u>	<u>(2,282)</u>
稅項抵免	<u>(2,982)</u>	<u>(2,765)</u>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就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稅項抵免2,80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282,000美元)主要指年內與專利Fortacin™無形資產有關之攤銷支出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抵免為7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86,000美元)，計入損益賬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7.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 27,359,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2,460,000 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10,949,812 股(二零一六年：1,479,245,409 股)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1	3,054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1	1
	<u>2</u>	<u>3,05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抵免為 75,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86,000 美元)，於損益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續存／經營國家	法律 實體類型	持有聯營 公司之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Diabetic Boot	英國	英國有限 責任公司	普通股 133.23 英鎊	22%	22%	設計、推廣及生產 醫藥產品
間接持有：						
West China Cok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公司	注資人民幣 79,910,000 元	25%	25%	生產、加工及銷售 煤、焦炭、煤氣 及煤化工產品

聯營公司以現金股息方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或償還本集團作出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未受到重大限制。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概無重大或然負債及其他承擔。

(ii) 下表概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055	17,29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之虧損(附註9(iii))	—	(2,678)
將於 Plethora 之權益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附註9(iii))	—	(14,046)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於 Diabetic Boot 之權益 (附註9(iv))	—	2,661
議價購買 Diabetic Boot 之收益(附註9(iv))	—	1,356
Diabetic Boot 之減值虧損(附註9(v))	(1,875)	(9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67)	(831)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111)	(6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u>	<u>3,055</u>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Plethora 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產生之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如附註 13 內更詳細解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透過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收購並未擁有之 Plethora 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普通股本。Plethora 隨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本集團須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於 Plethora 過往所持之股權(達 86,799,490 股股份)並於損益確認所產生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在 Plethora 之權益之賬面值	17,294
加：應佔 Plethora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溢利	17
減：應佔當期匯兌儲備變動	(5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在 Plethora 之權益之賬面值	16,724
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在 Plethora 之股權之公允價值	(14,046)
視作出售之虧損	2,678
加：於 Plethora 權益相關外幣匯兌儲備撥回	3,127
於損益確認之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Plethora) 之虧損	<u>5,805</u>

(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Diabetic Boot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Diabetic Boot 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實質上為一家專注治療糖尿病併發症糖尿病足潰瘍(「糖尿病足潰瘍」)之單一產品醫療器械公司。目前，糖尿病足潰瘍之可用治療方案非常稀少且功效有限。Diabetic Boot 以「PulseFlowDF」之商標名擁有提供以治療糖尿病足潰瘍之獨特專利技術。



該尖端技術在創新第二類醫療器械中結合了兩種行之有效之治療策略－卸載及間接性足底加壓。該設備特徵為生物力學上活躍但不張揚之設計以及最先進之結構材料，用以同時增加血流量、卸載傷口及保護足部免遭進一步傷害。

本公司首先於二零一五年收購 Diabetic Boot 權益，以 1,842,000 美元之代價購買 89,753 股股份。該投資佔 Diabetic Boot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6.79% 權益，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 Diabetic Boot 訂立一份具約束力條款書（「協議」），以現金按每股股份 23 英鎊（每股股份 32.84 美元）進一步潛在收購 130,434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連同 65,217 份權證（每份可按每股股份 26.45 英鎊（或約每股股份 37.76 美元）予以行使），總代價為 2,999,982 英鎊（或約 4,283,074 美元）。協議規定該等額外股份將被等額分為三個批次收購及付款。三個批次之最終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每個批次有相關 Diabetic Boot 須達成或本公司可豁免之條件／履約責任。本公司實質上：(i) 於 Diabetic Boot 達成或滿足其於協議下設定之第一及第二批次之條件／履約責任或本公司獲豁免該等條件／履約責任時，有條件及責任收購第一及第二批次股份及權證；及(ii) 有權（選擇權）收購第三批次股份及權證，無論 Diabetic Boot 是否能夠達成其於協議下設定之條件／履約責任。Diabetic Boot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達成第一批次之條件／履約責任，故本公司收購第一批次股份及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於 Diabetic Boot 之權益增至約 23%，隨後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向第三方進一步配售股份之方式攤薄至 22%。第二及第三批次之條件／履約責任於規定時間內未達成，因此，本公司概無責任且並不選擇行使權利認購該等批次之股份及權證。有關協議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向股東刊發之公佈。

根據協議，於購買第一批次股份後，本公司亦獲得向 Diabetic Boot 董事局提名兩名人士之權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當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投資者股權將其於被投資公司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由於本公司於 Diabetic Boot 持有超過 20% 股權及有能力透過向 Diabetic Boot 之董事局提名人士影響其政策及營運，本集團認為其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擁有股權將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於 Diabetic Boot 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當Diabetic Boot首先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i)本集團須根據已付代價及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計算商譽。倘該代價數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ii)於Diabetic Boot成為聯營公司當日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關鍵組成部分為其「PulseFlowDF」專利技術之公允價值，而Diabetic Boot並無將其反映於財務報表。為協助董事計算該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本公司委聘獨立專家估值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評估」）釐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與該估值有關之主要假設（董事已審閱及採納）載列於下；及(iii)有關於Diabetic Boot過往所持權益（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進行處理，猶如其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進行出售及重新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Diabetic Boot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80
無形資產－PulseFlowDF*	19,405	—
存貨	427	4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	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1	1,0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7)	(447)
應付所得稅	(16)	(16)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無形資產)	(3,493)	—
	<u>17,434</u>	<u>1,522</u>

\* PulseFlowDF之估值基於「免繳專利使用費法」，據此，專利之價值乃基於預測專利使用費將衍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此方法乃獲廣泛接納及普遍使用之估值方法，用於估值專利及商標等無形資產。估值相關主要假設為Diabetic Boot之市場滲透率，糖尿病人群將按該比率增長，折現率為31.8%、專利使用費率及專利可使用年期。相應遞延稅項負債3,493,000美元乃根據「免繳專利使用費法」使用來自該無形資產之專利使用費收入將徵收之預期企業稅率根據專利估值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Diabetic Boot 權益之議價購買收益計算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轉之於 Diabetic Boot 過往所持權益賬面值	1,842
加：第一批次下於 Diabetic Boot 收購額外 43,478 股股份之應佔成本	819
總成本	2,661
減：Diabetic Boot 資產淨值應佔公允價值份額 (17,434,000 美元之 23.04%)	4,017
於損益確認 Diabetic Boot 權益之議價購買收益	1,356

(v) 聯營公司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iabetic Boot 就 PulseFlowDF 向美國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 (U.S. Centers for Medicare & Medicaid Services) (「Medicare」) 申請新產品特定代碼遭到拒絕。由於管理層預期 Medicare 在授出代碼前需要額外臨床數據及美國市場上有產品需求之理由，故授出代碼並無明確時間表。此外，鑒於 Diabetic Boot 錄得經常性營運虧損，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存在於 Diabetic Boot 之投資出現減值之跡象，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 1,875,000 美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本集團於 Diabetic Boot 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於 Diabetic Boot 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是否大於其賬面值。為釐定可收回金額，董事局採用與釐定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基準／模型基本相同之模型計算使用價值(載於上文(iv))。本集團於 Diabetic Boot 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涵蓋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相當於專利之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用作對預測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之比率為 30.63%。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Diabetic Boot 之市場滲透率、糖尿病人群增長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及專利使用期限。所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數字低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故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97,000 美元之減值虧損。



(vi)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載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 Diabetic Boot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集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當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 Diabetic Boot 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當日就公允價值調整之影響作出調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非流動資產 <sup>^</sup>	17,825
流動資產	1,377
流動負債	(554)
非流動負債	(4,766)
資產淨值	<u>13,882</u>
上述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u>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u>156</u>
年內虧損	(3,85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937)</u>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u>—</u>
上述款項包括：	
折舊及攤銷	<u>(1,247)</u>
利息收入	<u>1</u>
利息開支	<u>—</u>
稅項抵免	<u>224</u>

<sup>^</sup> 主要包括無形資產 PulseFlowDF，詳情載於附註9(iv)。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股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u>Diabetic Boot</u>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淨資產	14,321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2%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份額	3,151
減值虧損(附註9(v))	(97)
商譽	—
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股權之賬面值(附註9(i))	<u>3,054</u>

下表列載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Diabetic Boot及West China Coke(二零一六年：West China Coke)之匯集財務資料概要。

	Diabetic Boot 及	
	<u>West China Coke</u>	<u>West China Coke</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		
之賬面總值	<u>2</u>	<u>1</u>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總額		
年內虧損	(1,067)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11)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78)</u>	<u>—</u>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726	5,367
添置	199	819
出售	—	(1,799)
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9(iv))	—	(2,6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25</u>	<u>1,726</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上市證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	19	19
股本證券，按成本	<u>1,906</u>	<u>1,707</u>
	<u>1,925</u>	<u>1,726</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證券投資。由於有關投資未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大，董事局認為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非上市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計算。本集團計劃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並無減值(二零一六年：無)。



## 11.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	98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182	592
六個月後到期	—	901
	<u>182</u>	<u>1,591</u>

## 12. 以資產作抵押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半年報及年報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 BC Iron Limited (「BCI」) 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 81,610,000 澳元 (或按澳元兌美元之當時匯率計，約 84,730,000 美元) 後，澳洲稅務專員 (「澳洲稅務專員」) 發出金額為 12,780,000 澳元 (或按澳元兌美元之當時匯率計，約 13,490,000 美元) 之評稅 (「評稅」)。潛在評稅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澳洲稅務局認為資本利得稅已修正，應付金額約為 11,850,000 澳元。(或按澳元兌美元之當時匯率計，約 8,540,000 美元)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 (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 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 (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 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 518,103,930 股 Venturex 股份、10,854,568 股 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及 12,700,000 股 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 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為 10,040,000 澳元 (或約 7,840,000 美元)) 之特定抵押契據 (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 (統稱「特定抵押契據」) 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步驟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七日內終止法院指令，並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 (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 (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 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六年：無)。



### 1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集團以協議安排計劃方式收購Plethor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股本(本集團所持Plethora股份除外)。Plethora為一間總部位於英國之專業醫藥公司，專門從事用於治療及管理泌尿系統疾病之產品研發及營銷。收購乃為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取得對Plethora的控制權，並已採用分段收購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Plethora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美元	千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Fortacin™)	216,000	
遞延稅項負債	(2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6)	
		192,515
以下列各項撥付：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	(143,067)	
本集團原持有 86,799,490 股 Plethora 股份之公允價值 (附註9(iii))	(14,046)	
無形資產－Sharwood 承諾票據	(3,376)	
衍生金融工具 (Plethora 籌款權證)	(340)	
		(160,829)
於損益確認之議價購買之收益		31,68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64



本集團已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 Plethora 之無形資產 (Fortacin™) 為 175,000,000 英鎊 (相等於約 216,000,000 美元)，收購日期公允價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中證評估編製之估值報告估計。公允價值乃採用稱為折現現金流量法之收入法技術釐定，並假設折現率介乎 15% 至 18% 之間。其他估值相關主要假設為 Plethora 目標市場之早洩患病率 (估計為 25% 或四分之一為男人) 以及將推廣及銷售 Fortacin™ 之五大地區／市場之增長率及專利使用費率。收入法乃將擁有權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同一或具有相若風險程度之大致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 (收入) 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股價每股股份 0.08 港元釐定。根據協議安排計劃，各登記 Plethora 股東收取 15.7076 股勵晶股份以交換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收購日期) 所持有各股份。本公司合共發行 13,886,781,298 股新勵晶股份以實現協議安排計劃，令 Plethora 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31,686,000 美元之議價購買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包括專業及顧問費用之收購相關成本約 2,200,000 美元已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為 672,000 美元，亦為該等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該等金額之合約現金流並無估計無法收回。

收購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並無貢獻收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後虧損約為 23,753,000 美元 (未計算議價購買收益之 31,686,000 美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約為 312,000 美元及 12,335,000 美元。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未必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 14. 報告期後事件

年結日後概無任何須予披露重大事件。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 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7,36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460,000美元)。

本集團(收入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錄得收益9,49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44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聯營公司Diabetic Boot錄得虧損1,07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里程碑收入	5.27
無形資產(Fortacin™)之攤銷	(28.05)
Plethora產生之研發開支	(2.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4.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88)
稅項抵免	2.98
營運開支	(7.48)
<b>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b>	<b>(27.36)</b>

###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1,370,000美元減少12.4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8,830,000美元。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27,360,000美元；及(ii)外幣匯兌儲備減少140,000美元；及此乃被下列項目抵銷：(iii)透過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發行股份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4,950,000美元。

本集團之資產包括：(i)無形資產165,13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10,700,000美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2,250,000美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74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遞延稅項負債16,510,000美元；及(i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3,540,000美元。

##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增長以及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之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專業之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以雄厚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本集團之現時策略可參閱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可供查閱的本公司最新呈報資料。

## 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2,250,000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1.42%，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8,780,000美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

##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長期債務，故均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

## 或然負債

除下文「訴訟」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訴訟

如前文所披露者，本公司目前正與澳洲稅務機構就本集團出售於BCI(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產生糾紛。澳洲稅務局認為，應付資本利得稅約為11,850,000澳元(或按澳元兌美元之當時匯率計，約8,54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經修訂評估修訂，以包括本集團於BCI投資相關的其他額外成本)，不包括就此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應計之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約為5,410,000澳元(或按澳元兌美元之當時匯率計，約4,14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內容有關澳洲稅務局發出之評稅(如上文經修訂「評稅」)通知之法令，聲明稅項到期並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支付，前提是本公司無法從澳洲轉移，或出售、買賣或減少其於澳洲之資產價值直至經評估金額之無產權負擔價值。

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法令後，本公司授予澳洲聯邦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為10,040,000澳元(或約7,84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在考慮授出此抵押時，澳洲稅務專員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事情獲解決為止。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稅項意見，即基於對BCI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之估值，本公司擁有質疑其全部評稅之依據，因此，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不再就此項糾紛計提撥備。本公司已與澳洲稅務專員交換其獨立稅務意見。本公司已取得一份由澳洲稅務專員之外部顧問所編製之報告，並理解存在多項具有巨大分歧之事宜，即澳洲稅務專員之外部顧問與本公司及其澳洲稅務顧問就該等事宜所持之意見分歧巨大。

誠如先前披露，本公司預計會與澳洲稅務專員走正式爭端解決程序。此程序目前已在進行中，但至今日各方未能就解決此事採取的適當方式達成協議，致使澳洲稅務專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於裁定本公司之前曾對此提出異議。本公司從未改變過立場，仍然堅定地繼續質疑整份評稅，認同一直以來接獲之專家及獨立澳洲意見，並於澳洲聯邦法院將對裁定異議之澳洲稅務專員提起上訴。儘管審理日期尚未確定，但現時該事宜將透過澳洲法院系統提起訴訟。本公司將繼續就接下來之適當步驟徵求其澳洲顧問之意見。之前授予澳洲稅務專員之本公司所持上述澳洲證券之上述抵押品保持不變。

### 以資產作抵押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之半年報及年報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10,000澳元(或按澳元兌美元之當時匯率計，約84,730,000美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780,000澳元(或按澳元兌美元之當時匯率計，約13,490,000美元)之評稅(如上文「評稅」)。潛在評稅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澳洲稅務局認為，資本利得稅已經修正，應付金額約為11,850,000澳元(或按澳元兌美元之當時匯率計，約8,540,000美元)。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040,000澳元(或約7,84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如上文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步驟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七日內終止法院指令，並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持續成功及所產生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於Plethora之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 股市

全球金融市場持續經歷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所導致的宏觀經濟失衡以及發展中國家信貸緊縮所致。因此，本集團股本投資組合之未來回報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宏觀環境狀況掛鉤。過往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之回報不可用於判斷本集團未來上市股本表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尤其是於Plethora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集團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 *Plethora之固有風險(本公司之最大投資)*

1. 自商業營銷戰略合作夥伴收取預付款、里程碑及特許收入之時間及數額，其本身依賴成功夥伴關係及商業上推出Fortacin™；
2. 管理Plethora之成本基數及保持充足營運資金以及確保可動用充足資金完成與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及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LLC之持續工作及監管審批流程，將Fortacin™推向市場；
3. 挽留主要僱員完成商業化過程；

4. 生產及監管審批項目之延誤或其他不可預見突發事件可能會對商業上推出 Fortacin™ 及日後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及
5. 面對來自市場上一般新加入者之競爭。

###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經紀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金額為零(二零一六年：零)。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先前所公佈，年內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2,510,000美元出售其於 Condor 之全部權益。

###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3。

###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1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9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薪酬委員會同意。

##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上市發行人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公佈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其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以納入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之不時修訂，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修訂以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守則條文。該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

- (i) 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
- (ii) 評估及釐定董事局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
- (iii) 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Julie Oates 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4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查閱。

###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 (經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已生效之10股換1股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173,725,118股股份 (「二零一六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六年回購授權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二零一六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新的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183,725,118股股份 (「二零一七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及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日後及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

## 寄發年報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末期業績詳情之年報，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